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接

聯絡人:范劭宜

聯络電話:(02)8596-2229 分機:1625

傳 真:(02)8596-2228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:全授字第 0981000896A 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個人受災戶渡過困境,有關金融機構對個人受災戶原貸款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及債務協商案件之相關協助措施經研議如說明,謹請 鑒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鉤會銀行局 98 年 8 月 15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會 98 年 8 月 19 日第 9 届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核 議通過,研擬意見如次:
 - (一)利率減碼或優惠還款措施:銀行或發卡機構對各項貸款利息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及債務協商應繳款項,衡酌個人受災戶還款負擔,提供利率減碼或優惠還款方案,該利率減碼幅度或優惠還款方案由各銀行或發卡機構自訂之。
 - (二)個人受災戶自用住宅房屋貸款展延措施:
 - 1、「受災戶因房屋全部毀損經清理後仍不堪使用」,借款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,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,提供房屋貸款本金及利息緩繳5年之措施。
 - 2、「受災戶因房屋部分毀損(例如: 牆壁破損需進行修繕) 經清理後仍堪使用」,借款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,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,提供房屋貸款本金緩繳5 年及利息緩繳0.5年之措施。

- 3、「一般房屋受災戶(例如:淹水戶等)」,借款戶確因受 災損致還款困難者,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,提供房 屋貸款本金緩繳2年及利息緩繳0.5年之措施。
- (三)以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(如修繕、週轉用途)或其他擔保貸款展延措施:借款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,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,提供個人貸款本金緩繳1年及利息緩繳0.5年之措施。
- (四)個人無擔保貸款、汽車貸款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展延措施:借款戶或持卡人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,銀行或發卡機構得依受災戶之申請,提供貸款本金利息、信用卡及現金卡應繳款項緩繳 0.5 年之措施,到期得視受災戶財務還款負擔再延長 0.5 年。
- (五)債務協商履約戶之展延措施:債務協商履約戶確因受 災損致還款困難者,銀行或發卡機構得依受災戶之申 請,提供債務協商戶應繳款項緩繳1年之措施。
- (六)銀行或發卡機構同意於貸款利息、信用卡、現金卡或 債務協商應繳款項緩繳期間內,對受災戶暫時免予催 收及免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信用紀 錄。
- (七)上開各項貸款、信用卡、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案件展延期限屆滿後,借款人及持卡人應依原契約約定條件繼續還款,惟原貸款契約約定之借款期限得配合本金緩繳期間往後延長,貸款利息緩繳期間之利息總額得於貸款剩餘期限(含延長之期間)內平均攤還。
- (八)上開各項貸款、信用卡、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案件已列 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但尚未強制執行案件,銀行或發 卡機構於 3 個月內對擔保品暫緩強制執行或暫緩扣 薪;已進入強制執行案件,銀行或發卡機構應先行暫 緩執行,於主動了解債務人及擔保品狀況並審慎評估 後再行辦理;對保全程序之案件,銀行或發卡機構應 審慎評估後再行決定是否辦理。
- (九)受災戶申請上開緩繳措施,應檢具地方主管機關(例如: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)出具之受災證明書,或

經銀行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,並應於98年12月31日 前提出申請。

(十)建請 釣會協助事項:

- 1、上開各項貸款利息、信用卡、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應繳 款項緩缴期間,建請同意得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帳 款,以避免影響銀行或發卡機構之資產品質。
- 2、上開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,建請轉請內政 部轉知各受災地區地方主管機關配合核發。
- 3、有關各項政策性貸款(例如: 勞宅貸款、公教住宅貸款 等)部分,建請轉請內政部,中央銀行等有關主管機關 配合本會展延期限規定,修正相關規範,以利承辦銀 行統籌辦理。
- 4、上開房屋貸款展延後之借款期限,如逾銀行法第38條 最長不得超過30年之規定,建請同意得排除上開規定 限制。

正本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:中央銀行業務局、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、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、諮 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

>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本案依授權由秘書長楊枏決行